

中西古史对比研究

李 则 鸣

[摘 要] 古代雅典、斯巴达和中国,是世界古代史中发展方向一致而发展道路迥异的三大典型,充分体现了世界历史发展的统一性与多样性的辩证关系。由于史观与史法的不同,这种辩证关系,迄无共识,本文先从澄清一个长期被曲解、淹没的科学原理——“两种生产”入手,然后对雅典、斯巴达与中国古史作一简要的比较、剖析,最终概括出决定历史发展道路不同的三个基本要素。

[关键词] 两种生产;发展方向与道路;三典型;三要素

[中图分类号] K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9)05-0596-06

古代史中的雅典、斯巴达和中国,是非常值得比较研究的三个典型,三者的发展方向一致,而发展道路则迥异,充分体现了世界历史发展的统一性与多样性的辩证关系,但由于史观与史法的不同,中外史家对这种辩证关系,迄未获得共识。

古今中外史家奉行的史观与史法,常见的有两类,一类是经验史观(含唯物与唯心)与形式逻辑的方法,另一类则是各种教条主义史观与形而上学的方法。前者为历代执政者提供过政治决策的经验教训,发挥了它的借鉴与警示的功能,但它属人类认识的初级阶段,只能直观到历史的表层联系,而不能触及其内在的规律。后者则不顾条件,不加深思,把某一具体的社会结构(如古代雅典)或某种理念模式(如社会形态,人文主义)到处套用,不但不能提供科学的认识,反而制造种种混乱。

公元19世纪中期,马克思和恩格斯发现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辩证发展的普遍规律,我们撇开其政治理想勿论,纯从哲学的角度来说,这一发现无疑是人类智慧发展史上划时代的里程碑,它为人类认知社会历史指明了正确的方向,提供了科学的方法。但是,要把它运用到某一具体的国度,或某一特定的历史时代,例如原始社会时代,则又是一个再创造的过程,试举马、恩本人经历过的一个典型实例:

马、恩的历史理论,主要是从欧洲的社会史中概括出来的,由于当时尚不知文明史之前还有一个无阶级的原始社会,所以1848年发表的《共产党宣言》说:“迄今存在过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1888年,恩格斯已觉不妥,特在此文之下加了一个“附注”:“1847年间,关于社会史前状态,即关于全部成文史以前的社会组织,几乎还完全无人知道。”1877年,美国学者摩尔根出版了《古代社会》,这是他长期在美洲印第安人氏族部落中调查研究作出的贡献,马克思对此书作了详细的摘要与评注。1884年,恩格斯在继承上述成果的基础上又作了新的创造,著《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下称《起源论》)一书,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在原始社会中的特殊表现形式,概括出了“两种生产”的科学原理。恩格斯在该书第一版的序言中说:“依据唯物主义的理论,历史上的决定要素,归根结底,乃是直接生活的生产与再生产。不过,生产本身又是两重性的。一方面是生活资料,衣、食、住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一定历史时代及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是由

两种生产所制约;即一方面是劳动的发展阶段,另一方面是家庭的发展阶段。”“劳动愈不发展,血缘纽带对于社会制度的支配影响便显得愈强烈。”但是,“随着私有制与交换,财富上的差别”的发展,“奠基在血缘联系上面的旧社会,由于新形成的社会各阶级的冲突而破裂了,”“家庭制度”便“完全地服从于所有权关系了”^[1](第3页)。

早在1845—1846年,马、恩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当谈到人类自身生产(增殖)时,即已提出:“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这种家庭起初是唯一的社會关系,后来,当需要的增长产生了新的社会关系,而人口的增多又产生了新的需要的时候,家庭便成为从属的关系了。”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生产各形态》一书中,还谈到“部落共同体,即天然的集体,并非作为集体占有和利用土地的结果而出现,而是作为其前提而出现”。

综上所述,恩格斯所说“两种生产”对原始社会制度的制约作用,或“血缘纽带对社会制度的支配影响”,显然是指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体,即生产方式中两个组合因素在不同层面上对社会制度的制约作用,亦即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规律,而原始社会中的生产关系即包含在家庭血缘关系之中,是生产关系的自然形态,这就是恩格斯对具体事物的研究绝对不同于后世教条主义思维方式的根本所在。

遗憾的是,恩格斯发现的研究“史前社会状态”和文明起源唯一的科学原理,首先遭到俄国民粹派首领米海洛夫斯基的歪曲,他说:“因为在史前时代没有阶级斗争,马、恩便对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公式加上这样一个‘更正’:在劳动力较低的原始时代,起着头等作用的人本身的生产,是和物质生活资料生产并列的决定因素”。列宁曾撰专著批判民粹派,书中引述了米海洛夫斯基的上述观点:“米海洛夫斯基先生难道认为子女生产关系是一种思想关系么?”^[2](第15页)1938年,斯大林在苏共中央宣传工作会议上,索性直指“两种生产”原理是错误的。随后,苏联及日本的学者纷纷撰文指责恩格斯以“二元论”破坏了马克思的一元论史观。苏联马、恩、列研究院更给《起源论》一书强加一个冗长的“序言”,说“两种生产”原理是“不精确的”,“它会因此引出许多错误的观点”^[2](第18页)。我国学术界在“文革”前后都曾展开过讨论,主观上是想维护恩格斯的观点,实际上因消化障碍,反而制造了更多的混乱。我讲授这部著作多年,对上述原理及中外学者的分歧看法作过全面系统的清理,写了《两种生产原理辨正》^[3](第109-219页)一文,我的清理能否恢复这个科学原理的原貌和光辉尚待公论。不过我认为这个科学原理的伟大意义和价值有二:一是它纠正了《共产党宣言》中的错误判断,完善了唯物主义一元论历史观的理论体系。二是它揭示了人类由原始社会向文明社会转化的过程和一般规律,为文明起源提供了科学的标志和理论依据。

文明起源的一般要素是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与交换,以及由此引起的贫富分化,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等一系列的变化,最终导致权力的蜕变与转移,原始平等的血缘关系蜕变为以贵族血统为核心的社会等级关系,部落公共事务的管理职能蜕变为贵族集团的统治特权,因此,贵族政权的建立是文明社会确立的根本标志,这是一切地区文明起源的共同规律,雅典、斯巴达、埃及、印度、两河流域、中国等古文明国家,均无例外。但有的史家认为:“雅典国家的产生是通过协商完成的,而斯巴达则是通过暴力实现的。”^[4](第246-262页)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而阶级则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暴力不能产生阶级,当然也不能产生国家,所谓“协商”,不知是指统治集团内部协商,还是统治者同被统治者协商?这显然是一种糊涂观念。雅典大哲学家、多学科的奠基人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一书中,盛赞雅典的民主制度,同时认为“奴隶是会说话的工具”,正说明雅典的民主城邦也只能是奴隶主阶级的统治机器,这是历史条件,主要是生产力水平造成的,是不以人们的主观好恶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古代雅典,确是世界奴隶制社会发展史上最为典型的代表,它在文明起源诸要素,如生产力、社会分工、交换、私有制,特别是海外贸易的优越条件对上述要素发展的催化作用,以及由贵族专制到民主政体的转型等方面,发展线索最为明晰,发展程度最为充分,调动了社会诸积极因素的互动作用,创造了社会全面繁荣的格局,在人类史上最早显示了开放、自由民主体制社会的优越性,并由此留下了积极进取、公

平竞争的商业文明的优良传统。资产阶级兴起后,以之为文艺复兴的对象,形成了欧洲文明的历史传统。马、恩把它作为古代奴隶制社会的典型,是理所当然的事。值得注意的是,在同一时代,同一地区,自然条件相似的斯巴达,却走的是另一条发展道路,西方史家以雅典文明模式为标尺,把原居希腊北部内陆山区的多利亚人灭亡迈锡尼王国之后建立的奴隶主贵族专制的城邦时期,称作“希腊的文明传统断绝了三百年的黑暗时代”。我国史家编著的《世界古代史》教材说的是:“倒回到了原始社会时代。”^[4](第 259-262 页)迈锡尼王国原是地中海的霸主和外贸中心,经济文化已相当发达,多利亚人入侵,破坏了原来的基础,改变了发展道路。尽管如此,说它是“黑暗时代”或“倒回到了原始社会时代”,似欠斟酌。据教材和其它专著提供的史料,原居山区的多利亚人是希腊诸城邦世界中最早由陆路从小亚赫梯人那里学来冶铁技术的,并随着征服,把这种先进技术传播到了希腊诸城邦,使之由青铜时代跃进到了铁器时代,金属工具正是文明社会生产力的标志。另外,多利亚人征服希腊除雅典以外的诸城邦,靠的是强大的骑兵,仅上述两点,即可推知多利亚人在征服希腊之前,已是相当发达的农牧业经济社会,农牧业与手工业的分工,应已相当发达,贫富分化与阶级的分裂,也应是征服前的史实。“来库古改革”的传说,从内容看,而不是从传统的血缘外衣看,应反映了这一演变的轨迹,古代世界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农业或游牧业民族中的权贵集团都曾普遍利用,强化氏族部落的传统血缘联系,实际上,原始平等的血缘关系已被贵族血统所取代,成为贵族统治的工具,就是雅典奴隶制初期,也是贵族专政,斯巴达贵族集团利用军事民主传统的外壳,把本部落的平民牢牢拴在掠夺战争的战车上,走的是“全民皆兵”的古代军国主义的道路,多利亚人攻陷拉哥尼亚地区的希洛斯城后,便把该地区的居民沦为农业奴隶,称“希洛斯”(Helots),嗣后的被征服者,概以此命名,于是“希洛人”便成为斯巴达贵族集体所有的奴隶的通称,希洛人的土地连同他们自身变成了斯巴达贵族集团的私有财产,一部分分给本部落的平民,大部分归贵族们占有。此外,尚有沿海及边远山区的原居民,仍可自由从事农、工、商业,有自己的土地、作坊、店铺,向国家纳税、服役,唯无任何政治权利,通称庇里阿西人,可见并未全毁原来的基础;而多利亚人的男性公民,只准当兵,不准从事其它职业,过着严格的军事生活,美其名曰:“平等人社社”,实际上,既是奴役希洛人的小奴隶主,同时也是贵族专政的工具。西方史家以人文主义为教条,中国史家则以马克思主义为教条,把雅典模式套到世界一切地区和国家,实际上,世界历史的统一性只能是普遍规律或一般发展方向,而不是具体的发展道路或同一发展模式。古代世界除以发达的工商业为基础的雅典外,凡以自然经济为生存条件的国家,大都沿承了血缘关系的外形,有的甚至把它制度化,改造为以贵族血统为核心的政治统治网络,中国古代社会便是最为典型的实例。

中国古代是“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工商食官”,“山林川泽,衡虞守之”,“学在官府”,贵族奴隶主阶级垄断一切的全封闭社会,社会诸领域笼罩着以“大宗”“小宗”为核心的宗法等级关系,这些表层特征,历代学者都有所论述,但均限于王位继承及相关礼仪制度。近代学者王国维先生才把继承制度与分封制度联系起来考察,触及到了社会结构的表层联系,他的《殷周制度论》,用郭沫若先生的话来说,是“一篇震撼了整个史学界的大论文”,“至今仍多奉为圭臬”。王先生认为:“商之继续法,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为辅,无弟然后传子”,因此断言:“周以前无立子之制,故无嫡庶之制,故不能有宗法”,也就没有“封建子弟之制,君天下臣诸侯之制”。并说所有这些制度皆周公所“手定”。关于王先生这篇影响深远的大论文,这里仅举他对两处史料的误释与疏漏,一处是保定出土商代“三勾”铭文,分别列了祖辈、父辈、兄辈各六名的名单,三辈中均有一人为首。古以族为兵,卜辞中常见,文献更有系统的记载,此铭文,无疑为纪念族中立战功者而作,王先生不去考察它的社会历史内涵,即武断云:“三世兄弟之名,先后并列,无上下贵贱之别”,用以证明他的商无宗法论。王先生是研究甲骨文的权威,是“三堂”之首(王观堂、郭鼎堂、董彦堂),不应有此疏误。另一处是商代“兄终弟及”的继续法问题,卜辞祭祀材料中,有严格的直系、旁系与贵贱等级之分,文献更有明确的说明,兄死弟及是因为子幼由弟摄代,子长还政,周公辅成王,无人不晓,《左传》记载“鲁惠公立其子允为太子,惠公卒,为允少,故鲁人共令惠(隐公)摄政”公子探劝隐公杀子允而自立,隐公曰“有先君命,吾为允少,故摄代,允会长矣,吾岂苟苟葬之

地而老焉,以授子允政”。另一例是宋穆公不传己子冯,而传兄子与夷,理由是:“吾立乎此,摄也。”王先生是国学大师,这些基本史料应是很熟悉的,不应有此疏漏,治史者,不论史观与史法如何,都必须先全面占有史料,挂一漏万,就不是时代的局限,而是知识的缺陷了。

古代宗法制度是一个无所不包的社会大系统,确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欲知其底蕴,须作深层的、辩证的考察,首先要弄清生产力的状况与社会分工的特点,然后才能揭开社会关系网络的秘密。

生产力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生产工具既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标尺,又是社会关系的指示器,因而它是解剖社会机体的手术刀。中国古代社会的农业生产工具,郭沫若先生从甲骨文字形象中去寻找犁耕,不少史家提出质疑,未能得出确切的证据。实际上,甲骨文金文文献普遍记载并得到出土实物证实了的,不是犁耕,而是耜耕。《易·系辞》云:“神农氏作,斫木为耜,揉木为耒。”戴侗《六书故》云:“耜,耒下刺土耒也,古以木为之,后世以金。”《考工记·匠人》云:“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畎。”郑玄注云:“古者耜一金,两人并发之,今之耜,岐头两金,象古之耦也。”《考工记》明言“二耜为耦”,而郑玄所见东汉的耜也正是“岐头两金”,“象古之耦”,即证此“耦”为“耜耦”,而非人偶。为何又说“古者耜一金,两人并发之”呢?据孙贻让《周礼正义》考证,原来是郑玄不同意郑众注《考工记·车人》所云:“疵(古通耜),谓耒下岐”。理由是耜金,疵木,“二者异材”,故臆想出“古者耜一金”耒,殊不知古之木耜本来就是岐头的,后世各加一金属套刃,便成“岐头两金”的金属“耦耜”。又误认“二耜为耦”为“两人并发”,自相矛盾,陷后世学者于扑朔迷离之境,各逞臆说。好在《论语·微子》给后世留下了唯一的“耦耕”实例,故事的大意是:孔子使子路“问津”,恰迂两位避世之士在“耦而耕”,即协作耕地,先问叫长沮的人,长沮说:“是孔丘吗?”“是知津矣!”拒绝回答。又问桀溺,桀溺说:“天下这么乱,谁能改变?与其跟着孔丘去说教,还不如我们大家一起避世!”说完,“耰而不辍”,不再理睬。“耰”是“碎土、摩平、覆种”的工具,从故事的情节和语言逻辑来看,应是长沮执耒耜起土,而桀溺则持“耰”碎土、摩平、覆种。北方气候干燥,要求随耕随耰,耕耰配合,便是中国古代北方基本的农耕方法,今人著《中国古代经济通史》仍袭两人共持一耒耜,各踏一足并耕之旧说,并说经过现在的实验证实。古代的社会历史是无法用现代的技术条件去实验的,如按此说,则上引长沮、桀溺“耦而耕”的故事,就只能是两人并耕,另加一人“耰”,因为耕与耰,不可能由此两人同时进行。是两人并耕,还是三人协作,都牵涉到社会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通史》作者,显然没有从此角度去考虑,也没有顾及到故事中除长沮、桀溺两人之外,并无第三者的踪影。值得深究的倒是耕耰的相互依赖,既反映了中国古代社会生产力结构的特点,也说明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不能像古代雅典那样从大家庭中分离出来。没有大家庭中的成员协作,便无法进行正常生产。这一局限,便形成了中国古代社会中世业家族之间的分工,即文献所云:“农之子恒为农,工之子恒为工,商之子恒为商。”这一社会分工的特点,即加固了中国古代社会的血缘联系,贵族奴隶主阶级,正是利用和改造了这一天然联系,制定了绵密的宗法等级网络制度,这种变质的、传统的血缘联系,直至铁耕时代,个体家庭取代了几世同堂的大家庭成为社会生产与消费单位时,才逐渐解体,旧的宗法等级制度也就随之层层崩塌。

中国古代宗法等级制度生存的第二层基础,即直接根源,是社会的生产关系,即财产所有制,其中古今史家争论不休,纠缠不清的是“井田制”问题。其实,“井田”并非土地所有制度,而是耕地划分与组合的形式,真实的土地制度是“王土”制。“王土”制反映的是土地制度的社会内涵,而“井田”反映的则是耕地的自然状态,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云:“田,象形,口,十,千(阡),百(陌)之制也”。郑玄注《考工记》云:“立其五沟五涂之界,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用现代语言说,就是:耕地由封疆、道路、阡陌、沟洫排涝系统所组成,外形似井,故名。

但是,《诗经》中有“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之言,战国孟轲有“八家共井”,“中为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的“井地”设计,加上汉儒的演绎、增饰,《周礼》中的有关史料亦遭篡改,遂使得“井田”问题愈演愈复杂。

其实《诗》的作者是贵族,不是平民,更不是奴隶,“公田”指诸侯公室之田,“私”专指卿大夫的“私

家”。先公后私的求雨祈祷,表示私家对公室的虔诚。另外,孟子“井田”中的“公田”,是指“藉田”,孟子说:“唯助(藉)为有公田”,又说:“诸侯耕助(藉)以共(供)粢盛”,“粢盛”是祭祀上帝、祖先的精粮,古代天子、诸侯都要亲耕藉田,不过只是一种宗教仪式,象征性的动作,《国语·周语》:“王耕一,班三之,庶人终千亩”,“庶人”是“亦兵亦农”的平民,与贵族有血缘关系,故称“族兵”,因而有共耕藉田的义务。孟子设计的“井地”方案有三:一是为救时弊,因当时农民失土、饥饿、流亡;二是以平民有耕“藉田”的传统义务;三是机械理解古代“似井之字”的九方块耕地形象,从中塞进自己的乌托邦式的理想。

仅上所举,似难令人置信,还须证以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系统中量的组合。中国古代社会是一个政治、经济、文化全面封闭、全面专政的体制,一切社会组织系统,皆有相互适应、相互配合的严密的数量规范制度,军事编制系统,民户编制系统,道交系统,耕地的划分与组合,以及排涝的沟洫系统,皆由官方制定,《左传》云:“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即根据地形、水流,设置封疆、道路、沟洫。《考工记》就是官方制定的工程规范手册,《周礼》中有土地分配,民户编制,军旅编制以及服役人数等规定,所有上述组合系统,皆以十五或五的倍数为基数组成,如:甲骨文中所见征召部队或以族为单位,如“三族”,“五族”,或以百人为基数,如“登人百”,“登射三百”,“登千人”,“登三千”,“登五千”等,《尚书·牧誓》有“百夫长”,“千夫长”,《诗·黄鸟》有“百夫之特”,“百夫之御”,《周礼·族师》有“五家为比,十家为联,五人为伍,十人为联,四闾为族,八闾为联”,其中十为五之二倍,“八闾”乃二族之数,即“百家为族”。《诗·良耜》云:“百室盈止”,“以开百室”,《论语·公冶长》云:“十室之邑”,“千室之邑”。《周礼》云“凡起徒役,毋过家一人”,百家即征召百人,军事组织与民户编制恰相配合。殷墟侯家庄大墓所见殉人,亦十人一排,1004号墓出土的戈矛,亦十件一捆,可为上述数量组合的铁证。官府授予平民的份地,亦以百亩为基数,配给的休耕地,或倍或半,北方旱作,耐旱不耐涝,因此,耕地须配以相应的排涝沟洫系统,《周礼·遂人》云:“十夫有沟”,“百夫有洫”,“千夫有浍”,“万夫有川”。“禹尽力乎沟洫”的传说,说明沟洫制源远流长,后世所传“禹疏九河”,乃纯属神话。

上述组合系统,应可澄清所谓“八家共井”,“九夫为井”的臆构,还历史以本来面貌。

最后还须一提的是,中国古代北方,为适应耜耕农业的要求,耕地皆划作长条,史称“长亩”,以便“耕者日以却”(《淮南·缪称训》),即边耕边后退。北方以黍、稷、麦旱作为主,作物种于垄上,旁边是畎,“畎”即排水沟,“亩”即垄,可称畎亩耕作制,是耒耜耕具、自然条件及作物特点等因素所决定的。总之,社会生产力、社会分工以及社会结构诸特点,皆因具体的自然条件与社会条件的不同,而显出种种差异,历史研究的首要任务,就在于从这些差异中概括出一般本质和规律,以为人类再实践的指导。

通过以上对世界古代社会中三大典型所作的粗略比较、剖析,似可得出以下启示:决定历史发展道路不同的三个基本要素是:自然条件、历史传统及杰出人物的历史作用。

1. 自然条件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和空间,虽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和运行方向,但它与人的合力作用可决定社会的发展道路和外形面貌,如果没有地跨欧、亚、非三大洲的地中海这个富于刺激性、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海贸市场,如果没有眼光远大、勇于摆脱传统束缚、主动适应时代潮流的杰出政治家,就不会有雅典那样的政治、经济、文化全面繁荣的商业文明。

古代中国地处东亚大陆黄河流域的中原沃土地带,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均足以供贵族阶级开发、利用和消费需求,贵族阶级利用国家权力,使“士、农、工、商各守其业,以供其上”,农、工、商、衡、虞诸经济领域,统统纳入了综合性、全封闭的自然经济体系的牢笼中,藉以巩固其世代承袭的、极端专制的政治体制,形成了东方特有的封闭、保守而又夜郎自大的历史文化传统,成为近代工业化的绊脚石与沉重的历史包袱。

2. 历史传统的惰性作用,以古代斯巴达最为典型。它完全传承了文明初期贵族集团使用社会生产力的方式和武力劫掠的野性,它征服了当时文明已相当发达的迈锡尼王国时,不是面对现实,改弦更张,融化于当地先进文化之中,而是野性难驯,墨守成规,形成了古代军国主义的典型。这种结局,与其说是传统的决定作用,毋宁说是统治者的愚昧所致。人类中上不乏落后部落征服先进民族之后,主动采取融

合政策的先例, 马其顿征服希腊诸城邦中野蛮屠杀反抗者, 但没有毁灭希腊文化, 而且把它传播到了欧、亚、非诸征服地区。中国北魏孝文帝带头汉化, 满清征服中原后, 开初还“圈地”、“屠城”, 后来也改行与汉人融合的明智政策, 出现了“康乾之治”。

3. 杰出领袖的历史作用。人是社会动物, 人类的生产和生活, 似应按自然秩序有序地运行, 然而社会从来以权力为轴心构成, 也从来就有领袖人物起着组合与协调的作用, 因此领袖素质的优劣, 直接关系到社会的进步、凝滞或倒退。恩格斯在 1890 年《致康·施米特》的信中说: 国家权力对于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可能有三种: (1)“可能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那时事情就会发展得较快”。(2)“可能逆着经济发展的方向起作用——那么它……经过一定的时间就都要遭到崩溃。”(3)“国家权力可能(偏离正轨)沿着另一方向走。”“在第二种和第三种场合, 政治权力能给经济发展造成极大的损害, 并能引起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的浪费”^[3] (第 487 页)。杰出的领袖, 能敏锐地觉察到社会发展的要求与趋势, 善于组合, 协调社会诸积极因素, 突破传统, 克服阻力, 使历史沿着正常的轨道有序地运行。

历史科学不是故事汇编, 不是史料罗列或凑合, 而是经过科学处理的真实史料与科学逻辑的辩证统一。

有学者主张历史学应改称历史哲学, 那又降低了哲学的作用。哲学是自然史与人类史的概括和总结, 历史学离不开科学的哲学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不然, 就会因人们的主观性与片面性, 造成真假不分, 混杂无章, 无根无源的史料堆积物, 丧失了它的功能, 成了历史的垃圾。治史者不可不慎。

[参 考 文 献]

- [1]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
- [2]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
- [3] 吴于廑、齐世荣:《世界史·古代史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 [4] 李则鸣:《先秦、秦汉经济文化史略·专题研究》, 武汉: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04 年版。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7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

(责任编辑 桂 莉)

A Comparative Study of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and Ancient Western History

Li Zeming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Ancient Athens, Sparta and China were three models whose directions of development were identical, but their ways of development were quite different, fully showing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 of unity and variety of development of the world history. Up to now, there has been no common understanding about this dialectical relation because of the different historical viewpoints and methods. This article starts with clarifying the scientific principle, Two Kinds of Productions, which has been misinterpreted and drowned for long time, then makes a brief comparison among Athens, Sparta and China and analyzes them, and finally summarizes three essential factors which decide different developing ways of Athens, Sparta and China. The observations of this article may contain a grain of truth for understanding the law of the development of history.

Key words: Two Kinds of Productions; the law of the development of history; Athens; Sparta; China